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2019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19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及其配偶洪文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及其配偶于智丞，公司股东、董事王耀及其配偶曾青，公司股东谭月容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王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王碧光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王碧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王碧光租赁位于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9 号区恒祥大厦二楼（合

同编号：IV0201608)，面积 508.5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元；

2、公司向关联方王碧光租赁位于清远市新城连江路 9 号区恒祥大厦二楼（合同编号：IV0201708），面积 316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元；

3、公司 2019 年拟向关联方王碧光先生借款。王碧光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上述借款，不收取报酬或利息。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协议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王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审批、决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额度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王银海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王银海租赁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滨江路 2 号楼上二楼，面积 12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王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王碧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王碧珠出租房屋，租赁物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东一街 36 号林中宝东起第 6 号商铺，面积 2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碧光、王清、王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00 在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